

附表一

名稱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肩關節
	停役標準	1. 未達前傾二十度或後仰三十度或側彎二十度或側旋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未達前傾六十度或後仰十五度或側彎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名稱	肘關節	腕關節	髖關節
----	-----	-----	-----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彎曲或上度者。</li> <li>2. 內七動度以上者。</li> <li>3. 肘關節過十度以上者。</li> <li>4. 肘關節過十度以上者。</li> <li>5.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達掌屈三十度或背屈二十度者。</li> <li>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屈曲或上者。</li> <li>2. 膝關節中範圍者。</li> <li>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li> </ol>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li> <li>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li> <li>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li> <li>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li> <li>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li> <li>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li> <li>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li> </ol>

名稱	膝關節	踝關節	指關節
----	-----	-----	-----

<p>停 役 標 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屈曲未達一百二十度或彎曲變縮二十度以上者。</li> <li>2. 膝關節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者。</li> <li>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蹠曲未達十五度或背曲未達五度者。</li> <li>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li> <li>2. 一手拇指腕掌、掌指指間三個關節有二個以上強直或強屈者。</li> <li>3. 右手食指近端指間關節強直或強屈者。</li> <li>4.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近端指間關節合計三個以上關節強直或強屈者。</li> </ol>
<p>備 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li> <li>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li> <li>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li> <li>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li> <li>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li> <li>4. 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li> <li>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li> <li>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li> <li>4. 指間關節強直或強屈係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內。</li> </ol>

名稱	下肢一側短少	上肢一側短少
停 役 標 準	超過二公分者。	超過三公分者。
備 考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